

# 关于组织 2021 年辽宁省大学生电子设计 竞赛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现将《关于组织 2021 年辽宁省 TI 杯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暨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辽宁赛区的通知》（辽电组字{2021}1 号）转发给你们，请仔细阅读通知，根据实际组织学生报名。

请于 4 月 20 日前将报名表发送至 [gdyxkyc@163.com](mailto:gdyxkyc@163.com)。

科研处

2021 年 4 月 6 日

# 关于组织2021年辽宁省TI杯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暨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辽宁赛区的通知

(辽电组字〔2021〕01号)

辽宁赛区各有关高等学校: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辽宁赛区组委会(以下简称辽宁赛区组委会)遵照《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组委会《关于组织2021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的通知》(电组字〔2021〕01号)的要求,在认真总结往届竞赛经验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启动2021年辽宁省TI杯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竞赛目的

本届竞赛按照紧密结合教学实际,着重基础、注重前沿的原则开展,目的在于促进电子信息类专业和课程的建设,引导高等学校在教学中注重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协作精神;加强学生动手能力和工程实践能力的培养,提高学生针对工程问题进行电子设计、制作的综合能力;吸引、鼓励广大学生踊跃参加课外科技活动,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

## 二、组织领导

1. 本次竞赛由辽宁省教育厅和财政厅主办,辽宁赛区组委会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协调与宣传工作。

2. 辽宁赛区专家组负责竞赛评审工作,同时负责组织、遴选本赛区内的征题并向全国专家组推荐。

3. 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冠名赞助本次竞赛。

### 三、竞赛题目及要求

1. 竞赛题目分为本科生组题目和高职高专学生组题目。
2. 竞赛题目包括“理论设计”和“实际制作”，以电子电路（含模拟和数字电路）设计应用为基础，可以涉及模-数混合电路、单片机、嵌入式系统、DSP、可编程器件、EDA软件、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射频及光电器件等方面技术应用。除题目特殊要求以外，参赛队的个人计算机、移动式存储介质、开发装置或仿真器等不得带入测试现场（实际制作实物中凡需软件编程的芯片必须事先下载脱机工作）。
3. 竞赛题目应具有实际意义和应用背景，并考虑到目前教学的基本内容和新技术的应用趋势，力求对高校相关专业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以及学生今后工作起到一定的引导作用。
4. 竞赛题目着重考核参赛学生综合运用基础知识进行理论设计的能力、实践创新和独立工作的基本能力、实验综合技能（制作与调试），同时鼓励参赛学生发扬团队协作精神。
5. 竞赛题目在难易程度上，既要考虑使参赛学生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基本要求，又能使优秀学生有充分发挥与创新的余地。

### 四、竞赛时间与形式

1. 报名时间：2021年5月15日截止。辽宁省内各高等学校负责本校的报名与情况汇总工作，并填写统一格式的《2021年辽宁省TI杯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报名表》（见附件1）。

报名表请发送到辽宁赛区组委会邮箱：[lnedc83690111@163.com](mailto:lnedc83690111@163.com)。

2. 竞赛时间： 2021年8月4日（周三）8:00至7日（周六）20:00。
3. 竞赛测评时间： 2021年8月8日至9日，在大连地区指定地点进行；2021年8月10日至11日，在沈阳地区指定地点进行。
4. 学生采用自愿组合、3人一队的原则组成参赛队，由所在学校统一向辽宁赛区组委会报名。参赛队分本科生组和高职高专学生组。为保证竞赛质量，“211工程”和“985工程”高校每校最多可组织30支参赛队。一般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每校最多可组织25支参赛队。独立学院每校最多可组织20支参赛队。本次竞赛不收取本科生参赛队报名费。
5. 本次竞赛根据命题原则，分别为本科生组和高职高专学生组统一编制若干个竞赛题目，供参赛队选用。
6. 各参赛高等学校竞赛所需场地及仪器设备、元器件或材料原则上由参赛学校提供。

## 五、网上发题

本次竞赛继续采取网上发题方式。8月4日8:00开赛时，将依托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网站(<http://nuedc.xjtu.edu.cn>)、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培训网(<http://nuedc-training.com.cn>)及其他相关网站发布竞赛题目，具体网址赛前公布。

## 六、评奖

1. 辽宁赛区组委会负责本次竞赛的评奖工作，评奖等级分为一、二、三等奖，各奖项获奖比例由竞赛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为鼓励学生广泛参与这一活动，本次竞赛继续设置“成功参赛奖”，颁发给按时完成竞赛内容并参加测评的参赛队。

2. 辽宁赛区评奖结束后，辽宁赛区组委会将筛选出数量分别不超过本赛区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实际参赛队总数的10%的优秀参赛队报送全国竞赛组委会参加全国竞赛。

3. 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分别评奖。

4. 本次竞赛设立“优秀组织奖”，对竞赛组织中表现出色的参赛学校给予表彰奖励；同时设立“组织工作先进个人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对竞赛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5. 建议各参赛学校结合本学校的实际，依照教育高教司文件（教高司函〔2003〕165号）精神，对教师指导竞赛活动所付出的辛勤工作予以合理的认可与奖励，以激励更多的教师更积极地参与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 七、竞赛规则

1. 参赛学生应为普通高等学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第一学位在校本科或高职高专学生，禁止第二学位教育学生报名参赛。

2. 参赛学生必须按统一时间参加竞赛，按时开始和结束竞赛。参赛的本科生只能选本科组题目；高职高专学生原则上选择高职高专组题目，但也可选择本科组题目。只要参赛队中有本科生，该队只能选择本科组题目。

3. 各参赛高等学校按时收回学生的设计报告和制作实物后，应及时严格封存，贴辽宁赛区统一制作的封条，并按辽宁赛区组委会的具体规定交辽宁赛区专家组测试评审。

4. 竞赛期间，参赛学生可以使用各种图书资料和网络资源，但

不得以任何方式与队外人员进行讨论交流，教师和其他非参赛队员必须回避。

5. 竞赛期间，辽宁赛区组委会将组织巡视检查，以保证竞赛活动公正进行。辽宁赛区今年将制定网络在线监控方案，对赛区内各个竞赛场地全景实施实时在线监控，作为对已有巡视检查制度的有效补充。

6. 本次竞赛初评结果在网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在竞赛中如发现有教师参与、他人代做、抄袭及被抄袭、队与队之间交流、不按规定时间发题和收交作品等现象，将取消获奖，并通报批评。

## 八、防疫

各有关高等学校均须遵守国家、地方及各自学校对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辽宁赛区组委会将视疫情防控需要适时进行竞赛工作调整。

## 九、其他

1. 各参赛学校从即日起可组织报名和竞赛培训工作，辽宁赛区组委会将组织赛前培训，具体内容、办法和时间另行通知。

2. 请各有关高等学校认真筹备、精心组织好今年的电子设计竞赛，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并正确理解竞赛的目的，处理好组织竞赛与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之间的关系。

3. 其它事宜辽宁赛区组委会将及时公布，请各参赛学校关注竞赛相关通知。

联系人：

王明全（电话：02483672211）

电子邮件: lnedc83690111@163.com

竞赛联系QQ群: 辽宁省电子设计竞赛 (175779885)

附件1: 2021年辽宁省TI杯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报名表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辽宁赛区组委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辽宁赛区组委会

